

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9	1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12	1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7	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	7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。

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

100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，占 6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 万元，占 3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2021 年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30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00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扶贫检查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

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,与 2021 年度预算相等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主要用于下乡检查工作去灵璧县县城开会学习培训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灵璧县渔沟镇人民政府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

联系方式: 0557-6541004